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9)

**I.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舉行之
二零二六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之表決結果
及
II. 分派股息**

茲提述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有關二零二六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的通知(「通知」)及通函(「通函」)。除另有指明外，於本公告內所用詞彙應具有通知及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I. 臨時股東會之表決結果

臨時股東會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洪山區珞喻路1077號武漢光谷凱悅酒店6樓穆穆廳舉行。臨時股東會以網絡投票及現場投票相結合的方式進行表決。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A股股東有權親身、委派代表或通過網絡參與臨時股東會相關決議案表決。A股股東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表決臨時股東會所提呈決議案的網絡投票時間另行載列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之致A股股東的通知。

於臨時股東會日期，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份總數為827,905,108股。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放棄就決議案投贊成票。概無股東須放棄就任何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表明擬於臨時股東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及受委任代表共1,444名，持有421,436,811股股份，其中包括319,607,256股A股及101,829,555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總數的50.90%。

臨時股東會的舉行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1.	審議及批准建議派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A股	319,568,956	99.9880	23,800	0.0074	14,500	0.0046
		H股	101,820,555	99.9912	3,000	0.0029	6,000	0.0059
		總計	421,389,511	99.9888	26,800	0.0064	20,500	0.0049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2.	審議及批准建議採納本公司2026年H股獎勵計劃；及	A股	318,718,766	99.7220	869,990	0.2722	18,500	0.0058
		H股	71,792,899	70.5030	30,030,656	29.4911	6,000	0.0059
		總計	390,511,665	92.6620	30,900,646	7.3322	24,500	0.0058
3.	審議及批准建議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或由該授權人士可能成立的管理委員會處理有關本公司2026年H股獎勵計劃的事宜。	A股	318,735,166	99.7271	847,990	0.2653	24,100	0.0076
		H股	72,095,155	70.7998	29,725,900	29.1918	8,500	0.0083
		總計	390,830,321	92.7376	30,573,890	7.2547	32,600	0.0077

由於上述第1項決議案贊成票所代表的表決權總數超過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所代表的表決權總數的二分之一，上述決議案已於臨時股東會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由於上述第2及3項決議案贊成票所代表的表決權總數超過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所代表的表決權總數的三分之二，上述決議案已於臨時股東會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臨時股東會上提出的決議案以投票表決達致議決。本公司在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臨時股東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兩位股東代表進行監票。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的兩位律師已鑑證臨時股東會，並認為臨時股東會的召集和召開程序均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和議事規則的規定，及出席臨時股東會人員資格、臨時股東會召集人資格、臨時股東會表決程序和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II. 分派股息

批准建議分派中期股息的決議案已於臨時股東會上獲通過。本公司將分派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10股人民幣10.60元(含稅)，股息總額約人民幣877,579,414元(含稅)。預期派付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日或之前，股息將派付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股息登記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

A股持有人(包括通過滬港通下滬股通持有A股的持有人，以下簡稱「滬股通股東」)以及通過港股通(包括上海及深圳市場，以下簡稱「港股通股東」)持有H股的持有人的股息，將以人民幣宣派及派付。

除港股通股東以外的H股持有人的股息將以港元派付。實際港元金額乃按照臨時股東會前五個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平均匯率計算(即人民幣0.86447元兌1.00港元)。因此，中期股息為每10股H股12.26港元(含稅)。

就港股通股東而言，按照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相關規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及深圳分公司須分別作為上海市場及深圳市場港股通股東的代名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現金股息，並通過其存管及結算系統將有關現金股息發放予相關港股通股東。

H股持有人的稅務資料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境內企業向非居民企業股東分派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的財政期間的股息時，須就該等非居民企業股東代扣10%企業所得稅。因此，作為中國境內企業，本公司將在代扣10%中期股息作為企業所得稅後，向非居民企業股東(即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東，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名人、受託人或以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持有人)派發中期股息。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頒佈的《關於外籍個人股息紅利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事項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公告2026年第27號)(「二零二六年公告」)的規定，除非主管稅務機關另有釐定，否則本公司將在代扣中期股息20%作為中國個人所得稅後，向於股息登記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境外個人股東派發中期股息。

就滬股通股東而言，對於投資者(包括企業及個人)通過聯交所投資於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本公司A股取得的股息，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主管稅務機關申報代扣稅款。倘滬股通投資者中有屬其他國家稅務居民，且該國與中國所訂稅收協定規定的股息所得稅率低於10%，則有關企業或個人可自行或委託扣繳義務人，向本公司主管稅務機關申請適用稅收協定所規定的稅務待遇。經審核後，主管稅務機關將按已徵稅款與按該稅收協定所載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之間的差額，退還稅款。

就港股通股東而言，根據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起施行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以及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起施行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對於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本公司將按照中國結算提供的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按20%的稅率代扣其個人所得稅。就已在境外繳納的預扣稅，個人投資者可憑有效抵免憑證向中國結算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對於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於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本公司將參照有關個人投資者徵稅的規定代扣所得稅。本公司將不會就內地企業投資者取得的股息代扣所得稅，內地企業投資者須自行申報所得稅並繳納稅款。

H股持有人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的稅務顧問，以了解擁有及出售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或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

本公司已委任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為在香港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並將已宣派的中期股息支付予收款代理人，以待派付予H股持有人。預期收款代理人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日或之前向H股持有人派付中期股息。

董事出席情況

全體董事均已親身或透過電話會議出席臨時股東會。

承董事會命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馬杰

中國武漢，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莊丹博士；非執行董事馬杰博士、管景志博士、邱祥平先生、梅勇先生、田宇博士、*Peter Johannes Wijnandus Marie Bongaerts* (揚幫卡) 博士及王瑞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長愛博士、曾憲芬先生、*Frank Franciscus Dorjee* (范•德意) 先生及戴育四先生。

* 僅供識別